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4 月 24 日在深圳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兼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在此之前，董事会授权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良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不再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刘建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委任刘建军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王良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不再兼任本行公司秘书。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刘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授权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王良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不再兼任本行授权代表。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良先生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王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刘建军先生、王良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建军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2019年4月24日